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
承辦人：賴瑩甄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935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6935671_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啟動會議會議程.pdf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出席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參與教育部
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—數位學習示範學校
啟動會議暨分區期初交流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63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會議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線上Google Meet會議室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uux-oyvd-tto>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參與計畫學校教師。

三、檢附會議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